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006  
28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2年4月28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怀特先生1982年4月9日的信(S/14963)和我1982年4月24日的信(S/14997)之后,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此通知你,1982年4月28日联合王国政府颁布如下公告:

“从1982年4月30日格林威治时间11时起,福克兰群岛周围将划为完全禁区,禁区的外部界限与1982年4月12日(星期一)划定的海上禁区相同,即从南纬51度40分和西径59度30分算起,半径范围为200海里的一个圆圈。从上述时间起,禁区不仅适用于阿根廷的战舰和阿根廷的海军辅助船舰,而且适用于为支持阿根廷军队非法占领福克兰群岛而活动的任何其他船只,无论是海军船舰还是商船。禁区还适用于为支持非法占领福克兰群岛而活动的任何军用或民用飞机。任何船只和任何飞机,无论是军用还是民用的,如果在禁区内发现,又无伦敦国防部的适当许可,将被视作进行支持非法占领的活动,因而将视为敌人,可能受到英国军队的攻击。

“从上述时间起,斯坦利港飞机场也将关闭;福克兰群岛地面上的任何飞机将被视作为支持非法占领待命,因此可能受到攻击。

“这些措施并不妨碍联合王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1条为行使自卫权利而可能需要采取任何其他措施的权利。”

海上禁区(怀特先生1982年4月9日的信(S/14963)的主题)之所以有

此延伸，是因为阿根廷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502(1982)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联合王国保留采取措施以行使《联合国宪章》第51条所确认的固有自卫权利。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安·帕森斯( 签名 )

-----